

惠州市技师学院合同
HZTI 2022 - 46 号

项目合同编号:

惠州市技师学院与惠州高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

2022年 4月 7 日

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惠州高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学院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（一）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责任同担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以解决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及优化升级为基础，确立双方在技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，双方建立稳定、深度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八项，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就业推进、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乙方的用工要求与需求计划，在每年的毕业时期，为乙方推荐学生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招工计划，做到优先推荐、优生优用。

（二）开展招工招生“校企双制”合作办学

合作内容描述：依托甲乙双方的优势资源，通过政府出政策、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部分教学实践工作，甲方保证乙方进行优先招聘工作，开展以综合职业能力为培养目标的合作办学。

（三）建立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情况、人数及乙方的岗位需求、技能要求，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“惠州市技师学院实习实训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惠州高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养（训）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等方面合作。

（四）共建“生产实训中心”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提升甲方学生的职业素养及职业技能，甲乙双方秉承“共建、共用、共管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在甲方（或乙方）共建“生产实训中心”，为甲方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环境、实训设备及实训项目等。

（五）冠名奖学金

合作内容描述：乙方资助甲方优秀学子，在甲方设立“高视科技奖学金”，具体金额另议。奖励甲方具有优异学习成绩、良好职业素养、较高职业技能的优秀学子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。合作期限为2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在学院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及其他媒体上发布甲乙双方合作成果的相关信息，为乙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，并通过招生宣传渠道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提高甲、乙双方的知名度。

2. 结合乙方的建议及意见，负责制定校企双制办学、实训基地、生产实训中心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。

3. 协助乙方对进行校外实习、实训学生的过程管理。

4. 协助乙方疏通政府企业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负责在自己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、签约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的相关信息，为甲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。

2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及规划，与甲方共同完成“招工招生”。

3. 学生实习、实训期间的管理、教育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。甲方学生在实习岗位以外的意外事故、患病住院治疗，主要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4. 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 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1.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

本协议有冲突的，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1、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

乙方：惠州高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22年4月7日

2022年4月13日

